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6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有表决权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良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